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此類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部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倘獲更新）合共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石曉北先生

黃衛華先生

王野先生

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重選董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股東批准。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額不超過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額不超過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待上述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倘該等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3,305,489,294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661,097,858股股份，佔相關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通過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330,548,929股股份，佔相關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繼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透過股東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501,418,3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i)認購本公司新優先股（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載）；(ii)認購新普通股（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及(iii)該等認購方其後行使轉換權將本公司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故可供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僅為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78%。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批准將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以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更靈活地提呈更多購股權對本公司吸引潛在新員工及挽留本公司現有僱員及高級職員的重要因素。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有43,305,489,294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概無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行使或授出，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本公司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4,330,548,929股股份，相當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就建議更新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則不得授出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於當時生效。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上市及買賣。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委任李福軍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委任黃衛華先生及文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李福軍先生、趙公直先生、黃衛華先生及文輝先生將僅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會上重選連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及許洪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謹附上供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股份購回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批准特定交易方式，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及股份購回的影響

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43,305,489,294股股份組成。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4,330,548,9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如收購守則所界定）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CPE China Fund II, L.P.、CPE China Fund IIA, L.P.、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持有27,615,079,9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3.77%。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將合共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70.85%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股權增加外，董事並不知悉此等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引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此外，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現時無意在可能觸發由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亦無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520	0.455
五月	0.510	0.195
六月	0.240	0.189
七月	0.215	0.188
八月	0.290	0.174
九月	0.260	0.215
十月	0.255	0.208
十一月	0.243	0.213
十二月	0.224	0.181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98	0.180
二月	0.233	0.182
三月	0.237	0.210
四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31	0.203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胡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以上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今，擔任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之副會長。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彼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名譽主席。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i)持有本公司995,227,37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804,772,630股可轉換優先股；及(ii)已同意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條款（經不時修訂）進一步認購200,000,000股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

胡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44,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有關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石曉北先生（「石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銀行及投資服務領域擁有約13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石先生加入全球大型私人銀行麥格理集團，擔任麥格理集團旗下一間公司Macquarie Service (Hong Kong) Ltd.之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晉升為麥格理集團旗下位於中國之公司麥格理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基礎設施、資源和一般工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石先生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國際投資部之部門主管。

石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44,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有關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黃衛華先生（「黃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黃先生於能源相關、清潔能源相關及環保相關領域累積超過3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曾為北京國投節能公司總工程師、中節能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運達風力發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在北京可汗之風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一職。彼現為北京啟迪清風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已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將享有總額為1,500,000港元之基本年薪，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此外，視乎彼之年度表現，黃先生可能有權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的額外年薪1,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文輝先生（「文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文先生持有清華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及MBA碩士學位。彼於清潔能源及環保相關領域累積多年經營及管理經驗，曾為北京亞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亞都室內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現任蘇州亞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啟迪清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啟迪清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啟迪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

文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文先生將享有144,000港元之年薪，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文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有關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李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且於項目評估及策略性規劃、投資分析、工程以及項目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之首席財務官。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為君橋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辰德資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金聯惠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李先生將享有144,000港元之年薪，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許洪華先生（「許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發電領域擁有約29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系，獲工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被聘為中國科學院（「中科院」）電工研究所研究員，曾任中科院電工研究所之副所長。許先生現任北京科諾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保定科諾偉業控制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亦兼任電工研究所研究員，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研究部主任，中國科學院太陽能發電研究示範中心主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理事長。此外，許先生曾出任以下職位：國家能源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能源領域光伏、風電領域責任專家和863重點項目、重大專案總體專家組組長，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二零零七年，許先生入選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許先生亦獲得多項獎項：於二零零九年獲世界自然基金會（北京辦事處）頒發的「最佳新人獎」、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委會特別貢獻獎及獲「全國科普工作先進工作者」榮譽稱號，於二零一二年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於二零一三年獲國家能源科技進步三等獎等，並於二零一四年獲第三屆首都科技盛典人物獎。自一九八八年起，許先生一直從事風電、光電及其混合發電系統的研究及／或項目，包括併網及離網太陽光伏電站、風／光互補電站系統技術，風力發電機組電氣控制技術、遠端監控技術、光伏發電系統控制技術及跟蹤技術等，同時從事可再生能源技術經濟和政策研究及／或項目。彼主持和完成多項國家科技攻關課題及多篇可再生能源領域報告及論文。

許先生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許先生將享有144,000港元之年薪，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有關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趙公直先生（「趙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趙先生畢業於芝加哥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資本融資、公眾及私有公司的企業重組、併購、複雜交易架構設計等投資銀行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曾任職於瑞士銀行（UBS AG）投資銀行部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就大型企業客戶的資本市場活動向該等客戶提供建議。於上述期間，彼已完成多宗總交易價值逾200億美元的重大交易。

趙先生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趙先生將享有144,000港元之年薪，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有關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胡曉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b) 重選石曉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c) 重選黃衛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d) 重選文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e) 重選李福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重選許洪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及
- (g) 重選趙公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在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以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者；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惟：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不得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算；及授權任何董事為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而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文輝先生、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各人的詳情。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